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粤发改资环函（2011）2367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验收单位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6〕30号，2016年5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11月5日，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在普宁市云落镇主持召开了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投资及运行管理单位普宁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施工单位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位于普宁市云落镇云楼水库旁。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年处理量29.2万吨，配置2台4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主厂房、主厂房附属设施用房、烟囱、综合楼、综合水池、冷却塔、地磅房、渗沥液污水处理站、油

罐区等。本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3914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4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粤水水保〔2016〕3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6 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为 98.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林草覆盖率为 31.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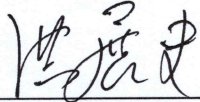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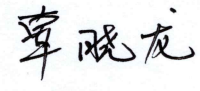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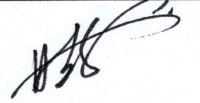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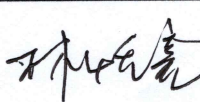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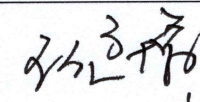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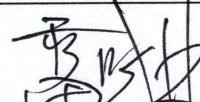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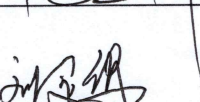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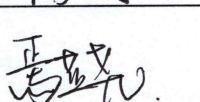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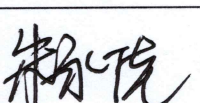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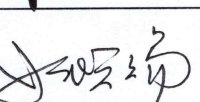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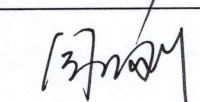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洪展史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辜晓龙	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股长		
	林志龙	普宁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副部长		运行管理单位
	林恬亮	普宁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继增	仲恺农业工业学院	教授		特邀专家
	雷晓林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灵辉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焉芷尧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朱永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姚天赐	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刚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